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品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契約書第11條第8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、縮短本貸款期限、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7日以上之期限催告債務人陳品洋履行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」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